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